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CQ0FU5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梅玲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办事处迎宾大道南侧、东方大道西侧农商智惠城12号楼335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四）2025 年审计报告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J121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J121 号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凯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82,732.67	827,630.4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68,943.89	689,692.03		应付账款	31,860.86	38,622.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75,100.59	91,039.35
预付款项	91,031.02	110,350.7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04,819.80	248,289.13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4,618.61	66,210.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23.23	29,242.95
存货	1,137,887.78	1,379,384.0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85,415.16	3,255,346.36		流动负债合计	185,703.29	225,115.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45,515.51	55,175.3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866,135.96	2,262,189.8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15.51	55,175.36
无形资产				负债总计	231,218.80	280,290.84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6,135.96	2,262,189.85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产总计	4,551,551.12	5,517,536.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0,332.32	2,237,245.3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4,320,332.32	5,237,245.37
				制表人：	4,551,551.12	5,517,536.21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6,354,213.89	5,896,352.33
减：营业成本	4,320,865.45	4,009,519.58
税金及附加	190,626.42	176,890.57
销售费用	285,939.63	265,335.85
管理费用	444,794.97	412,744.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313.21	88,445.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674.21	943,416.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674.21	943,416.39
减：所得税费用	99,761.16	92,57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913.05	850,843.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6,913.05	850,843.6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5年12月

单位:河南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29,620.87	净利润	57	916,91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47,808.05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5,881,812.82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5,350,52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5,350,52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31,291.80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41,49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存贷的减少(减:增加)	72	-183,537.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	39,412.19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96,053.89	其他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31,291.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396,05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96,053.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9,659.8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9,659.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27,630.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62,732.67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659.8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44,89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4,897.7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1,320,332.32	4,320,33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1,320,332.32	4,320,33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16,913.05	916,91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913.05	916,91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2,237,245.37	5,237,245.37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07-28,法定代表人为徐梅玲,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2MACQ0FU551,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处迎宾大道南侧、东方大道西侧农商智慧城12号楼335铺,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

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27,630.4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89,692.03 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0,350.72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48,289.13 元

9、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79,384.05 元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62,189.85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622.75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1,039.35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6,210.43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9,242.95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5,175.36 元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 元
2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37,245.37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6,354,213.89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320,865.45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90,626.42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85,939.63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44,794.97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95,313.21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99,761.16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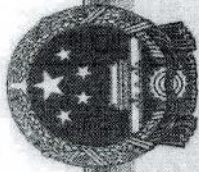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E48NXJ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核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复印无
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
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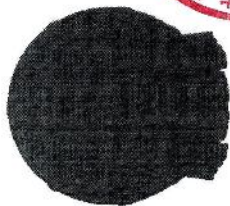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
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姓名 张桂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71007004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410300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30日

http://acc.mof.gov.cn/cpa/act/cpaaccsPrint?id=656186136700020149130343657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注册编号: 410300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30日

注册编号: 410300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30日

注册编号: 410300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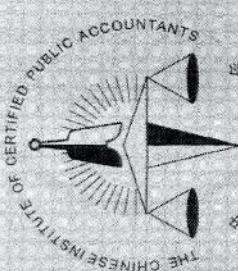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30日

http://acc.mof.gov.cn/cpa/act/cpaaccsPrint?id=656186136700020149130343657431

6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李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301240036

Identity card No.



李迅 41130020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五）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健全财务核算体系，规范资金收支、成本管控、项目结算、资产管控等全流程财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税务风险及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保值增值，适配建筑施工行业项目分散、周期长、结算复杂、垫资常态化的经营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国家财税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总部、各项目部、分支机构的所有财务会计活动，涵盖工程投标、项目施工、材料采购、劳务结算、工程进度款收取、竣工决算、税费缴纳、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控、财务审计等全部经营环节，全体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核心原则

合法合规原则：所有财务核算、收支、报税、结算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税务、建筑行业法律法规，贴合施工企业核算规范。

权责发生制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真实归集各项目当期收入、成本、费用，杜绝跨期记账、盈亏不实。

项目独立核算原则：实行“一个项目、一套台账、独立核算”，精准核算单个工程项目的营收、成本、利润、税费，清晰区分各项目经营效益。

风险可控原则：建立财务内控制衡机制，资金审批、票据管理、成本报销、合同结算全程管控，严控垫资风险、坏账风险、税务风险。

真实完整原则：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项目台账、结算资料真实有效，完整留存财务档案，保证账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第四条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会计主体：以公司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各项目部为内部核算单元，不单独对外核算。

持续经营：以公司持续正常经营为核算前提，稳定开展项目财务管控与会计核算工作。

会计分期：采用公历年度为完整会计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按月度、季度分期结账、编制财务报表及项目经营分析报告。

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所有经济业务统一以人民币核算记账。

第二章 财务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财务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统筹管理全公司财务会计、资金、税务、成本、审计工作；各项目部配备专职或兼职财务对接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票据收集、台账登记、收支对接、资料归档，接受总部财务部统一管理、监督与考核。

第六条 核心岗位职责

（一）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

统筹制定、修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控管理制度，搭建适配建筑行业的财务管控体系，监督制度落地执行。

统筹资金统筹调度、投融资规划、税务筹划、成本管控、财务预算与决算工作，把控公司整体财务风险。

审核重大资金收支、项目结算、合同财务条款、对外财务报表，主导财务数据分析与经营决策支撑。

对接税务、审计、银行等外部机构，统筹财税稽查、年度审计、资质年审相关财务工作。

管理财务团队，明确岗位分工，组织财务人员培训，规范岗位操作流程。

（二）总账会计岗位职责

负责公司全盘账务核算，审核记账凭证、登记总账及明细账，完成月末、年

未结账工作。

按照施工企业核算规范，归集项目收入、工程施工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精准核算项目利润。

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经营报表，出具财务分析报告。

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工作。

配合内部审计及外部财税检查，提供完整财务资料。

（三）成本会计岗位职责

主导工程项目成本核算，建立项目成本台账，实时归集材料成本、劳务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现场经费、分包工程款等各类工程成本。

对比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分析成本偏差原因，出具成本管控分析报告，提出降本增效建议。

审核材料采购报销、劳务结算、机械租赁结算、分包结算单据，杜绝不合理成本支出。

跟踪项目进度，匹配工程进度确认成本，确保成本与施工进度同步。

（四）出纳岗位职责

负责公司及各项目部现金、银行存款的收支、保管与核对工作，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

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核对银行流水，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保管公司网银U盾、财务印章（分岗保管）、空白支票、收据等票据资料。

负责员工报销、工资发放、供应商付款、劳务付款等资金支付操作。

严禁坐支现金、公款私存、超限额留存现金，严控资金安全风险。

（五）项目财务对接岗位职责

收集项目现场所有收支票据、采购单据、劳务考勤、施工签证、进度资料，及时上报总部财务。

登记项目资金收支台账、材料出入库台账、分包结算台账，实时同步项目财

务数据。

对接甲方进度款结算、签证变更对账、竣工资料整理，配合总部完成项目回款与决算工作。

落实项目现场财务制度，杜绝违规报销、无票支出等问题。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建筑行业专项）

第七条 会计科目设置

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结合建筑施工业务特点设置专用会计科目，核心重点科目如下：

资产类：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工程款）、预付账款（材料/分包）、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物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成本类：工程施工（下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分包费、现场经费明细科目）、机械作业、间接费用。

负债类：应付账款（材料/劳务/分包）、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工程预收款）。

损益类：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工程结算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

第八条 工程收入核算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项目收入，依据项目施工进度、甲方确认的进度签证、结算单，分期确认当期工程结算收入。

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增项收入，需凭甲方盖章确认的有效资料，同步纳入项目收入核算，不得隐匿、延迟确认收入。

预收甲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单独台账核算，待项目进度达标、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收入。

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依据最终决算报告书，调整项目总收入，确保收入核算精准。

第九条 工程成本核算规则

工程项目成本实行全口径归集，所有为项目发生的直接、间接费用全部纳入对应项目成本，严禁跨项目混摊成本。

直接成本：包含工程主材、辅材、周转材料费用，施工人员劳务人工费、机械租赁及燃油维修费、专业分包工程款、施工水电费、场地租赁费等。

间接成本：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现场安保费、临时设施摊销费、工程检测费、环保费等现场经费。

所有成本支出必须凭合法有效发票、结算单、合同、验收单、出入库单佐证，无合规凭证不得入账核算。

月末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结转对应主营业务成本，保证收入与成本配比。

第十条 费用核算管理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办公费用等期间费用，按部门、月度据实核算，严禁虚列费用、虚报支出。

项目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严格执行公司报销标准，超标准费用不予报销、不得入账。

借款利息、手续费、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据实归集核算，专项登记台账。

第十一条 往来款项核算管理

应收账款（工程款）：按单个甲方、单个项目建立回款台账，实时登记进度款、质保金、尾款应收及到账情况，定期核对对账，跟踪逾期欠款，防范坏账风险。

应付账款：按材料供应商、劳务班组、分包单位分户建账，精准登记应付未付款项，结合合同付款节点统筹付款，杜绝重复付款、超付工程款。

往来款项每月完成对账，年末全面清查，对长期挂账款项及时清理、核销。

第四章 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资金收支原则

公司所有资金实行总部统一管控、专户管理、分级审批，各项目部无独立资金账户，所有收支纳入总部统一核算，严禁项目部私设账户、坐收坐支、私设

小金库。

第十三条 资金审批流程

日常小额支出（5000 元以内）：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项目常规付款（材料、劳务、分包、5000 元-5 万元）：经办人申请→项目负责人审核→成本会计核对台账→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大额资金支出（5 万元以上）：层层审核后，报公司股东/法人终审，方可付款。

所有资金支出必须匹配有效合同、合规发票、验收单据、结算凭证，手续不全财务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四条 回款管理

项目财务及项目负责人联动，严格按照合同节点申报工程进度款，及时整理进度资料、签证资料对接甲方结算。

建立回款考核机制，跟踪逾期回款、质保金回收，定期梳理回款台账，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项目制定专项催收方案。

所有工程回款必须全额进入公司指定对公账户，严禁个人代收工程款。

第十五条 备用金管理

项目部零星开支可申请定额备用金，专人保管、专款专用。

备用金实行“先报销、后补款”制度，每月月底清零对账，年末全额收回，严禁长期挂账、挪用备用金。

第五章 票据与报销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票据管理规范

公司发票、收据、支票、工程结算票据统一由财务部专人保管、登记领用，建立票据收发台账。

对外开具工程增值税发票，必须匹配真实项目进度、结算资料，严禁虚开发票、提前开票、无业务开票。

所有入账发票必须为合规增值税专票/普票，发票抬头、税号、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内容真实合规，作废发票、异常发票单独登记处理。

第十七条 报销管理规定

报销时效：当月业务当月报销，跨月逾期无特殊理由不予报销，年末所有票据必须当年入账。

报销凭证：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对应合同、验收单、出入库单、考勤表、结算单等佐证资料，票据与业务真实一致。

严禁报销事项：无票支出、虚列支出、个人消费、超标准招待、违规采购、手续不全的支出，财务一律不予审核报销。

财务人员严格审核报销单据真实性、合规性，对违规报销予以退回并整改，情节严重的上报公司追责。

第六章 工程项目专项财务管控

第十八条 项目台账管理

所有在建、竣工项目必须建立五大核心台账，由项目财务对接岗每日更新、总部财务每周核查：

项目合同台账（总包、分包、采购、租赁合同）；

工程进度与结算台账；

工程款回款台账（进度款、质保金、尾款）；

项目成本支出台账（材料、劳务、机械、分包）；

税费缴纳、发票开具与收取台账。

第十九条 分包与劳务结算管控

所有劳务班组、分包单位必须签订正式施工合同，无合同不得办理结算、不予付款。

劳务结算依据施工考勤、实际完成工程量、现场签证单核算，杜绝虚增劳务工程量、虚报人工费。

分包工程款付款严格按照合同进度、验收结果执行，预留质保金，待质保期

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第二十条 材料物资管控

所有工程材料采购需签订采购合同，执行询价、比价制度，严控采购成本。

材料入库必须验收登记、出具入库单，出库凭施工领用单登记，建立材料进销存台账。

月末盘点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工程物资，做到账实相符，盘盈盘亏及时查明原因并账务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质保金管控

建立专项质保金台账，区分甲方扣留的工程质保金、公司支付分包的质保金，明确质保期限、金额、到期时间，到期及时申请回收、结清款项。

第七章 税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税务核算规范

严格按照建筑行业财税政策，准确核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各项税费，做到依法计税、精准报税、按时缴税。

第二十三条 发票管控

对外开票严格匹配项目属地、计税方式（一般计税/简易计税），按照工程结算金额合规开票。

全力推进进项发票归集，材料、劳务、机械租赁、分包费用及时收取合规进项发票，合理抵扣税费，降低税务成本。

严禁虚开、虚抵发票，杜绝税务违规行为，防范税务稽查风险。

第二十四条 税务筹划与风控

财务部门实时跟进建筑行业税收优惠政策、异地施工涉税规定，合规开展税务筹划；每月开展税务自查，排查账务、发票、报税风险，规避涉税违规问题。

第八章 资产与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流动资产管控

现金、银行存款、原材料、周转材料、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实行定期盘点、动态管控，每月核对、年末清查，确保资产安全，避免资产流失、坏账损失。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管控

公司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统一登记台账，明确使用部门、责任人。

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按月计提折旧，折旧费用按需分摊至对应项目成本或期间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调拨、报废、处置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定期盘点，账实核对，报废资产及时完成账务核销。

第九章 财务报表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务报表编制

财务部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项目编制项目盈亏分析表、成本对比表、回款进度表。

季度、年度出具完整财务分析报告，总结公司经营状况、项目盈利情况、成本管控问题、资金风险，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所有报表数据真实准确，按时上报公司管理层，不得篡改、隐瞒财务数据。

第二十八条 财务档案管理

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项目台账、合同文件、结算单据、发票、报税资料、审计报告等全部财务资料，分类整理、装订归档。

财务档案实行专人保管、专柜存放，严格执行档案保管年限规定，电子档案同步备份留存。

档案查阅、借阅、调阅需履行审批手续，严禁私自涂改、销毁、丢失财务档案。

第十章 财务内控与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内控制衡机制

严格执行岗位分离、相互制衡原则：出纳不兼管记账、审核、档案保管；审批、经办、审核、付款岗位相互分离，杜绝一人全程操作，规避舞弊风险。

第三十条 内部自查审计

财务部每月开展账务自查、资金自查、票据自查、成本自查，及时整改核算差错、管理漏洞。

公司每季度开展内部财务专项审计，重点核查项目成本、资金收支、回款情况、票据合规性。

年末开展全面财务审计，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年度财务汇算、审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

对违规记账、虚假报销、私设小金库、挪用资金、虚开发票、隐瞒财务数据、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财税风险的人员，依规追究经济责任及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可根据国家财税政策更新、公司经营规模、项目模式调整，适时修订完善。

第三十三条 生效时间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原有财务会计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第三十四条 落地要求

公司全体员工、各项目部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财务部负责全员宣贯、日常监督、落地考核，确保公司财务会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运行。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90FUS5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银行账号	41135101800000031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9001502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225.92	2026-09-01 17:14:19	
4411362609001502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612.96	2026-09-01 17:14:19	
4411362609001502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53.64	2026-09-01 17:14:19	
4411362609001502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22.98	2026-09-01 17:14:19	
4411362609001502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79.68	2026-09-01 17:14:19	
合计金额	壹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捌分				¥1995.1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税务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电子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819)41 证明 0000174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8-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Q0FU551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120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7	¥42.22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捌元伍角肆分	¥1248.54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九)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6/9/28 09:5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省份: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2MACQ0FU551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十)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2026/9/28 09:57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十一)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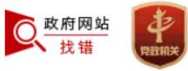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9月28日 09时5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十二）信用中国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CQ0FU551
报告编号：202609280954045063395C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CQ0FU5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梅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7-2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处迎宾大道南侧、东方大道西侧农商智慧城12号楼335铺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CQ0FU5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梅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7-2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处迎宾大道南侧、东方大道西侧农商智慧城12号楼335铺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D341591063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D341591063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1-28	
有效期自：	2026-01-28	
有效期至：	2028-09-12	
许可内容：	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	
许可机关：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59987380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59987380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十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徐梅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

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十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邓州市构林镇中心学校（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邓州市构林镇中心学校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构林镇第二初级中学）项目（项目名称）现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十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邓州市构林镇中心学校（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邓州市构林镇中心学校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构林镇第二初级中学）项目（项目名称）现承诺：我公司具有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服务和义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